

中华人民共和国霍尔果斯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霍关缉不罚字〔2025〕17号

当事人：西安海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1MA6THJE16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A座2615室K1D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5日，当事人委托新疆中联海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霍尔果斯海关申报出口50项货物，报关单号为940220250000201726，申报最终目的国为哈萨克斯坦。2025年7月28日经霍尔果斯海关查验发现，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中的成分比例，该票报关单第46项货物“磁铁”符合《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中列管的含镨的钕铁硼永磁材料。涉案货物磁铁的申报数量为500个，商品编号为8505119000，申报总价为372.08元人民币。经查，由于当事人工作过失，未能正确识别涉案货物属于两用物项，所以未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出口许可证件。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调查且认罪认罚。

以上行为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案件线索移交单、查获经过、人工检查记录单、扣留

决定书（霍关缉扣字【2025】6号）、查问笔录、询问笔录、委托报关协议、商业发票、装箱单、订购合同、图片资料、检验报告、当事人身份证明资料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不服本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提起诉讼。



2025年10月22日